

**郑州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5 年度第十三批**  
**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更正通告**

郑政通〔2018〕39 号

2016 年 6 月 2 日，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5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》郑政通〔2016〕21 号。因实际征收土地位置与通告位置不一致，现通告更正如下：

原郑政通〔2016〕21 号通告第二项第一条“刘沟路南、苗圃路西”现更正为“刘沟路北、苗圃路西”。原通告中土地权属、面积、执行的补偿标准等事项不变。

本公告发布实施后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有异议，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区国土资源局提出，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8 年 8 月 6 日